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事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一、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4069 号）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

立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“对于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“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”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，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影响”。
- （二）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北京洛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，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 37,930.27 万元，同时评估报告对“齐星集团发生资金链断裂”进行特别事项说明。虽然北京洛卡商誉经评估后未减值，但由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，对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卡商誉 168,601,066.74 元是否存在减值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确认评估报告结果的可靠性。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

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三维丝对立信的审计给予了全面的配合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》。同时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

计结果和意见。

特此说明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9日